

國小暨幼兒園縣內介聘積分審查資料

項目	繳驗資料	申請人自我檢核(勾選)	備註
基本資料	合格教師證書		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迄發還。
	聘書		1. 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迄發還。 2. 現職服務證明倘已載明應聘類科，則無需檢附聘書。
	身分證		正本驗迄發還。
	畢業證書		1. 申請專長介聘者如涉相關科系認定者需檢附。 2. 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迄發還。
優先介聘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 申請介聘至應編置身心障礙人員且有需求之學校。 2. 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迄發還。
	戶籍謄本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優先介聘之教師須繳交。
	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證書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迄發還。
年資積分	服務證明		正本驗迄委員會留存。
	兼任主任組長職務者需檢附聘書		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迄發還。
考核積分	成績考核通知書		1.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列印，由人事人員列印核章，驗迄委員會留存。 2. 無須考核證書正影本。
獎懲積分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列印機關年度獎懲敘獎明細表		1. 獎懲敘獎明細表由人事人員列印核章，驗迄委員會留存。 2. 無須獎懲令正影本。
	未登載於WebHR系統之獎懲及獎		獎懲令或獎狀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迄發還。
研習積分	國民小學(含幼兒園)教師研習時數審查一覽表		完成校內核章，驗迄委員會留存。
	研習進修系統列印研習記錄		研習記錄列印完成核章，驗迄委員會留存。
	未登載於研習進修系統之學分證明及其他研習證明		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迄發還。
特殊事蹟	加註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證書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迄發還。(限於本縣服務期間取得。)
	本土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及課表		證書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迄發還。
1. 申請介聘所有證明文件影本，請註記「本影本與正本無訛」，並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 2. 以上影本資料請依序及時間先後裝訂整齊，以利審查作業。 3. 本表供申請人自行勾稽檢視是否備妥資料，本表無須繳交送審。			